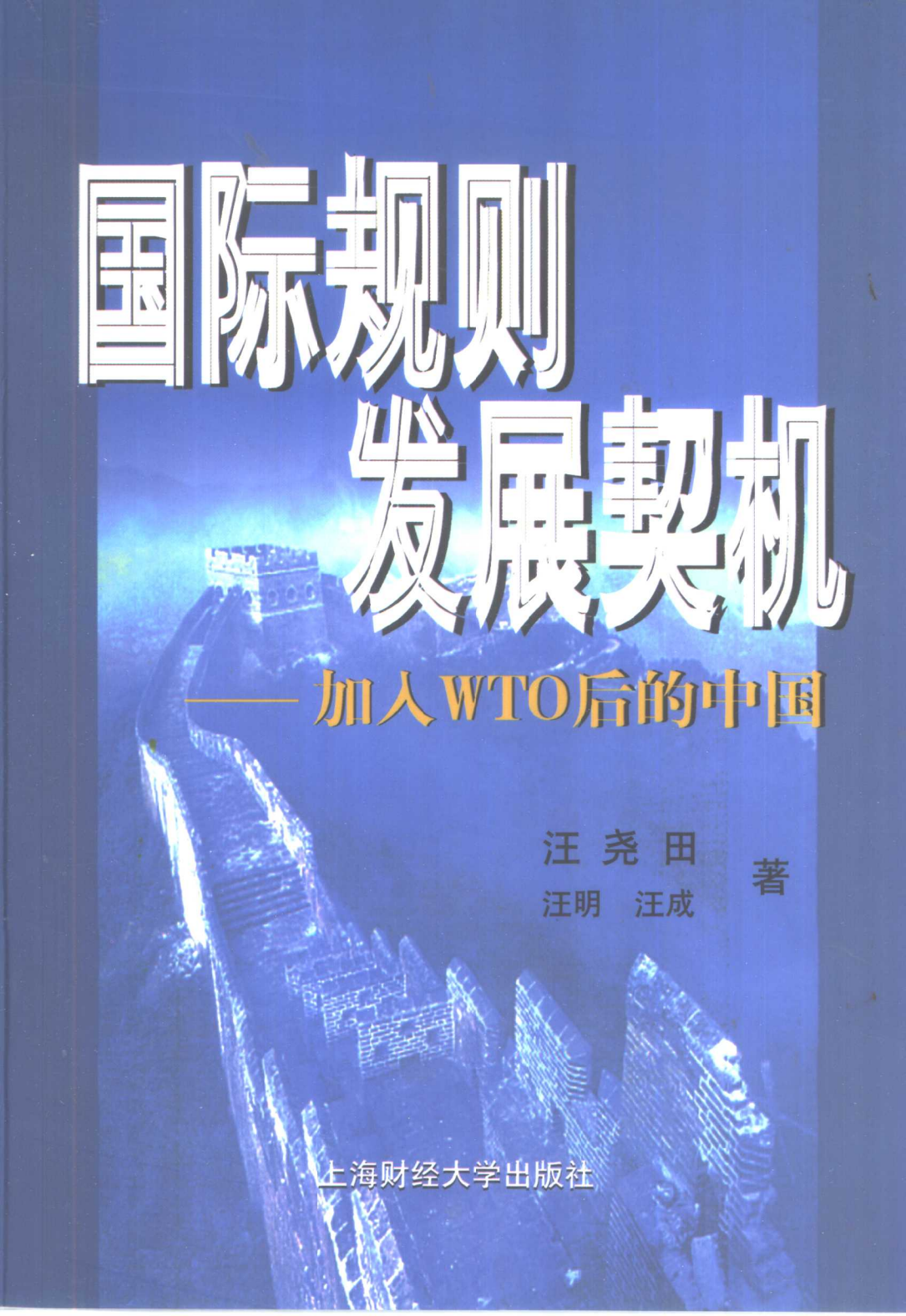


国际规则 发展契机



——加入WTO后的中国

汪 尧 田 著
汪明 汪成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国际规则 发展契机

——加入 WTO 后的中国

汪尧田 汪明 汪成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规则 发展契机/汪尧田、汪明、汪成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11

ISBN 7-81049-665-4/F·562

I. 国… II. ①汪… ②汪… ③汪…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简介 ②国际经济关系: 中外关系-经济一体化-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IV. F1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561 号

□ 责任编辑 王永长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Guojiguize Fazhanqiji
国际规则 发展契机

——加入 WTO 后的中国

汪尧田 汪明 汪成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3.625 印张 392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40.00 元

序

经过十五个年头孜孜不倦的努力，中国终于能够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当中的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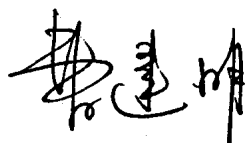
在世纪翻开新的一页的时候，经济全球化和新经济的发展模式已具雏形，新一轮产业革命正在启动，作为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先进文化发展的方向”和“中国最广大人民利益”的中国共产党，坚定地走邓小平同志开创的改革开放之路。在这股势不可挡的历史发展潮流面前，中国政府果断地选择了主动参与的策略，克服重重阻力实现了将中国带入世界经济全球化组织的目标，开创了中国改革开放的新时代。中国的人世必将给中国和世界的繁荣和发展带来深刻的变化和影响，它将使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和透明，中国的企业将获得公平的国际竞争环境，从而为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主任汪尧田教授早年从师于中国赴关贸总协定第一轮谈判回合谈判代表刘大钧博士。在我国对外开放的理论问题上最早冲破“左”的思想禁区，他将比较优势和动态比较优势理论介绍进“十年动乱”甫定后的中国，并将“雁型发展理论”等一系列发展经济学理论介绍给改革开放中的中国，为我国取得后发优势做了有价值的探索。早在1986年中国提出恢复在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方地位的同时，他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上海市领导委托创建了我国第一个专门研究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研究机构，

伴随我国复关和入世谈判历程,十数年研究不辍,做了大量基础性的研究介绍工作,并多次为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系谈判贡献了宝贵意见,可谓新中国研究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的拓荒者。

在中国完成入世谈判,工作组报告和加入议定书获得世贸组织批准的时刻,为了探讨中国入世以后的对策,汪尧田教授以及汪明、汪成及时推出了他们的新作。本书详细介绍了从 GATT 到 WTO 的发展路程,历次多边谈判成果, WTO 的主要法律原则(如无歧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互惠原则、市场准入和透明度等)及其例外,以及有关关税减让、非关税措施的削减等,还阐述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和规则等内容。更重要的是,对中国入世后在宏观方面对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中介机构的作用,以及在微观上对我国各行各业的影响和对策作了深入的探讨。

本书对中国入世后可能带来的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影响及其中国有关的承诺作了全面的论述。特别是书中引用了最新的资料,如中国各行业入世后承诺时间表等。本书是我国入世后值得参考的重要著作,因为之序。



2001.9.24

引 言

在经历了 15 个年头的艰难曲折的双边和多边谈判之后,在多哈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的一片掌声中,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努力终于成为现实。这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 21 世纪初中国经济贸易史上最有意义的一件大事。

在当今以经济为主导的世界舞台上,WTO 规则是全人类的理性思维和文明成果的集中体现。以新经济和全球经济化为标志的新一轮产业革命帷幕已全面拉开,中华民族再也不能置身界外,要融入世界,融入时代,就必须取得加入 WTO 的通行证。为了获得这张参与全球合作与竞争的通行证,中国举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蓄积的强大的制度变革力量和市场资本来争取这张资格证书。我们深信:中国将因置身于 WTO 而获得更大的发展和变革,WTO 也将因中国的加入而更精彩。

对已跨入 WTO 门槛的中国来说,WTO 意味着来自全球的挑战与机遇。面对着一整套规则和漫长的减让表,WTO 对中国经济一开始的表现可能更多的是挑战和威胁,在逐渐的碰撞和磨砺中才能找到更多机遇。当然,在一个不断融入和共同发展的进程中,挑战和机遇是并存的,而且是会不断转化的。这就更需要理论工作者们做一些超前的基础性研究。

WTO 规则是全球众多国家经过几十年不断地谈判、探索、砥砺而成的一整套经济规则。加入 WTO 的谈判,一方面表现为不同经济体的经济利益调整或者是国家经济主权的部分让渡,同时也是国内原有经济制度与 WTO 规则的融合,法规、政策、各级政府的职能、企业的运作直至百姓的生活方式都将因之有所改变,因为 WTO 是一整套集社

会经济大成的制度和规则,它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更加科学和完善,政府的宏观调节更加符合现代经济规律,企业和各种经济主体更加具有竞争力。总之,加入 WTO 是一场市场经济的洗礼,是一次改造和锻炼的机会,也是一次严峻的考验。所以,我们应充分熟悉相关的规则,在参与中成长,在学习中壮大,变被动为主动,在挑战中发现机遇,在机遇中迅速发展自己。特别是要在有限的过渡期内,抓紧时间,学习运用 WTO 的各种特殊政策和例外条款。

本书的出版,将帮助我国的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现有的 WTO 规则和我国的入世承诺。由于新一轮多边谈判刚刚在发起中,同时我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已经正式表示,中国在入世后的 5 年之内不会再做重大的开放承诺,因此这些规则和承诺在入世之初的若干年份里还是具有较完整的参考意义的。WTO 所涉及的规则和内容十分广泛和复杂,为简明扼要起见,本书只列出了为一般从事实际业务的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所必要了解的知识,不尽之处,尚希读者鉴谅!

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主任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教授

江克田

2001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序	曹建明(1)
引言	汪尧田(1)
第一章 WTO 概述.....	(1)
第一节 GATT/WTO 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WTO 的宗旨和目标	(7)
第三节 WTO 的组织机构与职能	(8)
第二章 WTO 的重要原则和例外.....	(13)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及例外	(13)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及例外	(20)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及例外	(23)
第四节 互惠原则及例外	(25)
第五节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优惠待遇原则	(27)
第六节 贸易自由化与扩大市场准入原则	(34)
第七节 公平贸易原则及例外	(38)
第八节 一般例外	(39)
第三章 中国入世谈判承诺	(41)
第一节 关税减让承诺	(41)
第二节 非关税壁垒减让承诺	(45)

第三节	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承诺	(68)
第四节	一般规则方面的承诺	(74)
第五节	若干双边协议及其对中国的非关税壁垒减让承诺 ...	(78)
第四章	WTO 的货物贸易谈判与协议	(86)
第一节	货物贸易的关税减让	(86)
第二节	货物贸易的非关税壁垒	(93)
第三节	纺织品和服装协议	(99)
第四节	农产品贸易协议	(110)
第五节	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协议	(131)
第六节	主要货物贸易方面的机遇与挑战	(163)
第五章	服务贸易协议与中国	(169)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与范围	(170)
第二节	服务贸易协定谈判	(173)
第三节	服务贸易谈判的承诺	(181)
第四节	金融服务谈判协议	(184)
第五节	基础电信谈判协议	(196)
第六节	海运谈判	(202)
第七节	专业服务谈判和协议	(206)
第八节	WTO 成员对具体服务项目的承诺	(219)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与中国	(234)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简介	(234)
第二节	当前国际直接投资的发展与我国引进外资的 成就	(240)
第三节	入世后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的调整	(242)
第四节	入世后我国利用外资的法规调整	(247)
第五节	关于入世后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建设的远景思考	(255)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中国	(260)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产生.....	(26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介.....	(262)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主要知识产权 保护的規定.....	(266)
第四节 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与执法.....	(270)
第五节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及执法对策.....	(273)
第六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我国企业及进出口 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问题.....	(275)
第七节 对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的探讨.....	(279)
第八章 入世后我国政府职能变革	(283)
第一节 新的行政理念——政府成为竞争主体.....	(283)
第二节 把行政管理作为一种服务.....	(286)
第三节 认真履行政府义务.....	(288)
第四节 建立稳定的履行机制 ——深入开展政府行政体制改革.....	(298)
第五节 从“人治”走向“法治”，完善市场保障体系	(301)
第六节 政府采购立法和制度建设.....	(303)
第七节 入世与中介组织.....	(307)
第九章 入世后的中国企业	(319)
第一节 世界经济全球化潮流下我国企业发展战略.....	(319)
第二节 中国企业在经济全球化态势下的发展战略.....	(322)
第三节 加入新兴产业，抓住经济全球化大机遇	(326)
第四节 入世与中国企业的“走出去”战略.....	(332)
第五节 变大为强——中国企业如何提高核心竞争力.....	(337)
第六节 发挥企业创新机制.....	(343)
第七节 入世对若干产业的影响.....	(349)

第十章 入世后的百姓生活	(369)
第一节 入世与市场价格.....	(369)
第二节 入世与百姓理财.....	(375)
第三节 入世与就业机会.....	(378)
第四节 入世与社会保障.....	(381)
第五节 入世与人口迁移.....	(383)
第六节 百姓如何为入世作准备.....	(384)
 附件一 法规清理目录	(388)
附件二 世界贸易组织术语、缩略语汇编	(411)
附件三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和政府观察员名单	(419)

WTO 概述

第一节 GATT/WTO 的产生与发展

一、关于世界贸易组织

当今世界是和平与发展的世界,也是竞争与合作的世界。不论竞争还是合作都必须按照世界通行的规则进行,目前在经济贸易方面的通行规则就是 WTO 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是根据原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回合: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它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继承者,是全球唯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国际贸易组织。

WTO 具有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规范。这一套规范是由 WTO 成员方通过谈判签署的,处理成员方之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等领域的多边协定。

WTO 的各项协议适用于国家和单独关税区之间,主要是规范那些影响贸易和进口产品在本国市场竞争条件下的政府管理行为。这套

规则并不涉及企业的个体行为,但却通过约束政府行为而影响着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环境。

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起共同构成支撑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又因它的广泛影响,被称为“经济联合国”。它不属于联合国组织,但它的许多附属机构与联合国组织有着广泛的联系。

截止 2001 年 11 月底,包括中国及其台湾省,该组织已有成员 144 个,加上若干申请参加的观察员国家和地区,在它的规则体系下的贸易活动量已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95% 以上。世界贸易组织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的迈克尔·肯尼思·穆尔,他将于 2002 年 9 月任期届满;下一期总干事是现泰国副总理、经济贸易部部长素帕差,他将成为 GATT/WTO 历史上第一任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总干事。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产生

1993 年 12 月 15 日,原关贸总协定的第八轮谈判回合——乌拉圭回合谈判胜利结束。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的协议均获通过,其中包括《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经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决定成立世界贸易组织。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设想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就已经提出。当时的设想是成立一个名为国际贸易组织(ITO)的机构,使它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组成调节世界经济的“货币—金融—贸易”三位一体的体系。1947 年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签署的《哈瓦那宪章》同意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后来由于该宪章在一些国家国内批准过程中遇到困难,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同年,美国就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关税和贸易部分的协议进行签署,称为《关贸总协定》,它是作为推行贸易自由化的临时契约。

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回合使多边贸易体系管理的内容空前扩大,作

为临时议定书存在的《关贸总协定》在执行范围越来越广泛的协议和调整之间复杂的经贸关系方面显得越来越力不从心,成立一个更为正规、具有更严格纪律和更高权威多边组织的需求突出地摆到议事日程上。1986年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后,经过磋商,1990年12月,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贸易谈判委员会提议起草一个组织性协议。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后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

三、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or Trade/GATT),是过去几十年间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多边贸易组织,它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继其他新成立的致力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多边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之后而在临时协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文件是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哈瓦那宪章》,由于《哈瓦那宪章》不仅规定了国际贸易规则,还涉及就业、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和与服务有关的其他规则。它虽在某些国家国内立法审查机关的批准过程中遇到困难,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流产,但《哈瓦那宪章》中关于关税与贸易的部分作为临时生效的议定书,称之为《关贸总协定》却一直执行下来。23个参加初始谈判的国家成为创建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方,中国也是其中之一。从1948年到被世贸组织取代的这47年时间里,它一直是管理国际贸易的唯一的多边条约和一个非正式的多边贸易组织。它组织了八轮多边谈判回合,缔约方从建立之初的23个增加到结束时的104个。期间,发达国家平均关税水平从第一轮回合时的43%降低到5%,其中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降低到3.6%。发展中国家平均关税下降到13%。全球生产总值增加了4.4倍,贸易总额增长11倍,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持续的和平与发展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谈

判回合中产生了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一个非正式多边贸易组织的关贸总协定在与世界贸易组织并行运作1年后,于1996年1月1日起被世界贸易组织完全取代。但作为多边协议的《关贸总协定》却在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框架中得到继承和发展。

四、关贸总协定的八轮谈判回合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体现在它主持的八轮多边谈判回合上。自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至1996年1月被世界贸易组织取代的47年的历程中,关贸总协定共主持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在最后一轮谈判中产生了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法律框架。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47年4~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且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123项,涉及应税商品45 000项,影响近100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进口值约54%商品的平均关税降低35%。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1949年4~10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此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其后,9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147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5 000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32个成员国参加,进行了150项关税减让谈判,增加关税减让商品8700个,使应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6%。期间又有4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成员,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55年至1956年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方减少到33个,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30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

(五)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共39个参加方。因为根据1958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44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49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20%。

(六)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共46个参加方,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74个。由于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

这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35%的关税,涉及贸易额400多亿美元,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17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以按最惠国待遇例外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免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需对其

他国家降低关税。

这轮谈判,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列在 1965 年《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只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的反倾销法,但毕竟在非关税措施方面迈出了第一步。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基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协议,为关贸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七)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是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会议上发动的,1979 年 11 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 8 年内实施,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 左右,完税额下降了 34%,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守则涉及:(1)补贴与反补贴措施;(2)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产品标准);(3)政府采购;(4)海关估价;(5)进口许可证程序;(6)修订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另外还达成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

由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过快地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必须的 2/3 多数票没达到,东京回合达成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方式实施。达成共识的国家可以进行合作,而不需要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参加,即有选择地参加这些守则,守则只对参加的缔约方有约束力,没有参加守则的缔约方则不受其制约。